

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2014 调整完善版

附件

新安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的批复（湖政土审规（德）[2015]11号）.....	1
2、关于《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县级评审会意见的修改说明	8
3、德清县各部门对《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的审查意见	11
4、新安镇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审批《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的请示.....	23
5、新安镇人大主席团关于《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的审议意见	25
6、《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听证会纪要及相关材料	26
7、《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听证会公告.....	33
8、关于《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征询意见的公示	34

湖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湖政土审规（德）〔2015〕11号

关于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4调整完善版）的批复

德清县人民政府：

你县《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送审稿）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完善后的《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以下简称《规划》）。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是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利用进行宏观调控和指导的纲领性文件，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德清县及新安镇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

统筹土地利用，强化《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

三、德清县及新安镇人民政府务必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耕地保护、环境和资源的关系，确保本行政区的各项规划控制指标的落实。至2020年，德清县新安镇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详见附表，其中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示范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标准农田保护面积、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近五年城市分批次土地供应率、存量土地供应占比不得低于下达的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总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范围、新增建设用地、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不得高于下达的控制指标。

四、德清县及新安镇人民政府应严格按照本行政区域的《规划》，加强对耕地保护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加强基本农田和标准农田的保护和建设，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要强化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特别是从严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保障必要的基础设施用地。要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同时要加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农村居民点整理）力度，引导城乡建设和谐、有序发展。

五、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德清县及新安镇人民政府要将批准实施的《规划》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宣传，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土地规划意识，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新

安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据《规划》，并按规定要求及时组织完成本行政区域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工作。

德清县及新安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批复精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德清县人民政府和县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特此批复。

附件：德清县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主要控制指标表



附件:

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主要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标准农田保护面积	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范围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节约集约用地目标			
					建设用地总量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设用地	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	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平方米)
新安镇	2580.0 0	2165.0 0	978.00	2100.0 0	917.00	800.00	287.34	87.00	30.00	62.00	49.00	151.00	36.00	65.00	35.00

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申报表

规划名称	《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4调整完善版）							
规划控制指标（单位：公顷、平方米、%）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示范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标准农田保护面积	建设用地总量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扩展边界
	2580.00	2165.00	978.00	2100.00	917.00	800.00	287.34	322.97
	新增建设用地（2014-2020年）	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2014-2020年）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2014-2020年）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2014-2020年）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	近五年城市分批次土地供应率	存量土地供应占比
	87.00	30.00	62.00	49.00	151.00	36.00	65.00	35.00
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规划成果数据库已经市国土资源局验收通过。规划成果内容完整、程序合法，拟上报审批。批复代拟稿附后。妥否？请领导审定。</p>							
	经办人：李倩		2015年12月14日		审核人：朱颖		2015年12月14日	
	拟同意，请领导审定。 							
	分管领导：沈莹		2015年12月14日					
同意 郭志伟 								
主要领导：		2015年12月14日						

县级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分管领导:

17
和东

2015年12月15日

主要领导:



2015年12月15日

市国土局审查意见



(盖章)

2015年12月15日

市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盖章)

2015年12月15日

关于《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4调整完善版）县级评审会意见的修改说明

《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以下简称《规划》）报德清县审查后，县国土资源局将《规划》成果送至德清县各部门审查，并组织召开了《规划》评审会。县政府办、发改委、规划局、交通局、林业局、水利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及新安镇领导和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在认真审阅《规划》文本内容后，结合新安镇土地利用现状、发展趋势以及面临的挑战，对《规划》提出了合理意见。根据评审会意见及各部门的反馈意见，《规划》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修改：

- 一、根据意见对文本中的相关描述做了相应的修改；
- 二、对部分指标、目标值等进行了进一步的核实修改；
- 三、与相关部门、相关规划进行进一步衔接；

具体意见及修改情况见下表：

单位	意见	采纳情况	修改内容
县经信委	新增工业用地在孟家山、红丰、美拓等地块分布得较散，未来招引进来的项目集聚度较低。	部分采纳。	已与城镇规划相衔接，根据乡镇实际用地需要，确定新增工业用地布局。
县农业局	划定基本农田时应避免种植花卉苗木或挖塘养鱼的田块；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时，应选取没有种植花卉苗木或挖塘养鱼的粮食生产功能区。	已采纳。	永农划定时均根据最新遥感影像避免提到的情况发生。
县统计局	1、《规划》中“国民生产总值”建议修改为“地区生产总值”，同时2020年国民生产总值预期目标数过高，建议调整为附表数据。	已采纳。	文本中已将相应描述改为“地区生产总值”，同时2020年国民生产总值预期目标数已调整为附表的35亿元。
	2、从附表中2014年各镇总人口数据显示，镇域总人口数据预计过高，建议调整2020年镇域总人口预期数。	已采纳。	已调整，与多规合一衔接，城镇人口调整为2.1万人。
县规划局	1、建议《规划》与“多规合一”成果进一步衔接。	已采纳。	已衔接。

单位	意见	采纳情况	修改内容
	2、部分村庄新增用地落在村庄发展边界外，建议进一步优化完善。	已采纳。	已与城建部门对接并修改完善。
	3、下舍片盐官下河北侧的三角新增用地超出城镇总规范范围，建议进一步研究。	部分采纳。	已与多规合一衔接，建议在多规合一中进行调整。
县交通局	各级农村公路的建设未安排土地指标，请与各乡镇进一步对接，便于公路建设用地的落实。	部分采纳。	农村道路不属于建设用地，不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若有较宽的农村道路需要新增指标，实施时申请县级预留。
	安排的“S304 余杭至安吉公路雷甸至上柏段”应为该项目的向东延伸段，该项目省级交通规划未列入，我县考虑建设，无法争取省级土地指标，请予以考虑。	部分采纳	由于该项目目前并未确定项目位置，无法落图，未安排新增指标。若今后确有建设需要，实施时申请县级预留。
县发改委	1、请与“多规合一”和“十三五”规划密切衔接，对规划总则中部分内容进行适当修改调整，如发展战略、发展目标等。	已采纳。	已衔接。
	2、部分内容用词方面还需进一步斟酌，如工农业生产总值统一调整为地区生产总值，同时对生产总值进行准确核对；	已采纳。	已修改并调整了地区生产总值目标数。
	3、规划内容请进一步修改完善，力求用词准确，内容合理，依据科学。	已采纳。	已进一步修改完善。
水利局	1、规划前后水域面积不得减少，在各类用地平衡表中的其他用地中的水域面积应平衡，建议在林地或者园地中调剂。	部分采纳。	目前没有依据能直接调剂平衡表来增加水域面积，但规划期内安排了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德清段）项目，将扩大水域面积。
	2、新桥村西侧、舍北村北侧有两处规划为开发复垦，占用了大量的水域面积，目前新安镇这两次没有具体项目落户，建议不考虑开发复垦。	部分采纳。	这两项目为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将坑塘水面开发成为耕地，而坑塘水面属其他农用地，并未占用水域面积。
县财政局	无意见。	\	

单位	意见	采纳情况	修改内容
县林业局	无意见。	\	
县旅委	无意见	\	

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 评审会反馈意见建议

钟管镇：本次规划在戈亭村、沈家墩村、东舍墩村等新增的零星工业用地，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对于以后落地的项目建议最好能集聚到功能区或南舍工业区中。

新安镇：新增工业用地在孟家山、红丰、美拓等地块分布得较散，未来招引进来的项目集聚度较低。

禹越镇：无意见

莫干山镇：华润化工项目的集体土地入市后须改变项目产业方向。

新市镇：无

其他：规划文本的文字须再仔细斟酌，特别是行政村名多有错漏。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11月30日





关于新市镇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回复

1、《乡镇土地利用规划》中“国民生产总值”建议修改为“地区生产总值”，同时2020年各镇国民生产总值预期目标数过高，建议调整为附表数据。

2、从附表中2014年各镇总人口数据显示，镇域总人口数据预计过高，建议调整2020年镇域总人口预期数。

3、据2015年数据显示，我县耕地在逐步向鱼塘转变，耕地面积逐步缩减，建议跟国土局、农业局等相关部门深入了解耕地状况。

2014年GDP、人口乡镇情况及2020年GDP预期情况表

乡 镇	GDP		户籍人口 (人)		常住人 口 (人)	2020年 GDP 预期 数 (亿元)
	总 量 (亿元)	增 幅 (%)		#城镇人 口 (人)		
新市镇	43.1	10.1	65520	46792	89962	76
钟管镇	29.9	4.5	41193	6938	47193	31
莫干山镇	6.4	5.4	15478	724	14756	7
禹越镇	16.2	12.0	30179	1007	30219	32
新安镇	20.1	12.2	31699	1226	34865	35

德 清 县 规 划 局

关于新市镇等五个乡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的意见和建议

新市镇、钟管镇、禹越镇、新安镇、莫干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土地利用规划是我县“多规合一”的重要规划之一，为此建议各乡镇土地利用规划应与“多规合一”的成果进一步衔接。

二、部分村庄新增用地落在村庄发展边界外，建议进一步优化完善。

三、具体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一）新安镇

下舍片盐官下河北侧的三角新增用地超出城镇总规范范围，建议进一步研究。

（二）禹越镇

天皇殿村新增工业用地建议进一步研究。

（三）莫干山镇

1、部分旅游类项目新增用地缺乏合理性论证。

2、法庭及燎原村农民建房两个项目布局山体上，与城镇规划不符。

德清县规划局

2015年12月1日

关于德清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意见

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对新市镇、钟管镇、禹越镇、新安镇、莫干山镇五个乡镇的土地总体利用规划调整完善成果意见如下：

1、对乡镇各级农村公路的建设为安排土地指标，请与各乡镇进一步对接，便于公路建设用地的落实；

2、禹越镇、新安镇中安排的 S304 余杭至安吉公路雷甸至上柏段应为该项目的向东延伸段，该项目省级交通规划未列入，我县考虑建设，无法争取省级土地指标，请予以考虑。


德清县交通运输局
2015年11月30日

针对莫干山镇等五个乡镇土地规划 方案的评审意见

1;莫干山镇土地规划方案中涉及林地面积较多，特别涉及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方案设计单位应与我局核对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分布情况是否最新数据。

2; 莫干山镇土地规划方案中布局较多的旅游项目，这些项目选址不能与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分布位置有冲突。

3.其他乡镇的土地规划方案无意见。



新市镇等五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审 意见反馈

1、请与“多规合一”和“十三五”规划密切衔接，对规划总则中部分内容进行适当修改调整，如发展战略、发展目标等；

2、部分内容用词方面还需进一步斟酌，如工农业生产总值统一调整为地区生产总值，同时对乡镇的生产总值进行准确核对；

3、规划内容请进一步修改完善，力求用词准确，内容合理，依据科学。



新市等 5 个乡镇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2006-2020 年）县级评审会

县农业局意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划定基本农田时应避免种植花卉苗木或挖塘养鱼的田块；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时，应选取没有种植花卉苗木或挖塘养鱼的粮食生产功能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市镇、钟管镇、禹越镇、新安镇、莫干山镇等五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编制我局无修改意见。



意见反馈

县国土资源局：

你单位组织审查的新市镇、钟管镇、禹越镇、新安镇、莫干山镇这五个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已审阅，建议给新市镇的古镇旅游开发项目预留部分建设用地空间（该项目打算在游子文化节上签约）。



《德清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审意见

(新市镇、钟管镇、新安镇、禹越镇、莫干山镇)

1、新市镇水域面积由调整完善基期年的 1319.09 公顷调整至 2020 年末 1313.56 公顷，净减 5.53 公顷。

钟管镇水域面积由调整完善基期年的 1024.36 公顷调整至 2020 年末 1004.63 公顷，净减 19.73 公顷。

新安镇水域面积由调整完善基期年的 847.84 公顷调整至 2020 年末 841.40 公顷，净减 6.44 公顷。

禹越镇水域面积由调整完善基期年的 525.57 公顷调整至 2020 年末 524.44 公顷，净减 1.13 公顷。

要求规划前后水域面积不得减少，在表 F4 中各类用地平衡表中的其他用地中的水域面积应平衡，建议在林地或者园地中调剂。

2、新安镇规划图中新桥村西侧、舍北村北侧有两处规划为开发复垦，占用了大量的水域面积，目前新安镇这两处没有具体项目落户，建议不考虑开发复垦。



德清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 县级评审会签到单

时间：2015年11月27日

地点：德清县国土资源局 520 会议室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1	县统计局	吴川	13587251939
2	县环保局	王明	
3	县经信委	任自超	8076662
4	县发改委	孙伟	13757089572
5	规划局	陆明	
6	水利局	沈冰丽	13515724069
7	经信委	丁俊君	13626720068
8	林业局	李琦	13515825006
9	交通运输局	朱勇	15967215077
10	县统计局	李建新	13567951166
11	发改局	王明	13706821650
12	国土局	王明	
13	县府办	陈发江	
14			
15			
16			
17			

德清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 县级评审会签到单

时间：2015年11月27日

地点：德清县国土资源局 520 会议室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1			
2			
3	新市镇办	沈磊	1567955583
4	钟管镇	仲建伟	13567251188
5	禹越镇	宋建根	13819256228
6	新市镇	徐建良	13511255108
7	莫干镇	江神武	667791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新安镇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5〕69号

签发人：吕正洪

新安镇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审批《新安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4调整完善版》的请示

德清县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和《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我镇按照“突出重点、稳步推进、上下结合、统筹兼顾、多规融合、公众参与”的工作原则，在深入调查，充分衔接，广泛征求吸收相关部门、村（居）、公众意见的基础上，我镇编制完成《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并已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和镇人大主席团审议通过。

根据省国土资源厅有关文件要求，我镇现将规划成果上报，
请予以审查，如无不妥，请予批准为盼。

特此请示。



(联系人：沈鑫钰，联系电话：0572—8461258)

新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6日印发

新安镇人大主席团文件

新人大[2015]9号



新安镇人大主席团关于《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的审议意见

镇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8日新安镇人大主席团认真审议了新安镇人民政府副镇长沈鑫钰受镇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工作的报告》。经与会人員表决一致通过，请按程序报批。



《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4调整完善版）听证会纪要

依据2015年11月16日在新安镇人民政府政府一楼会议室举行的听证会所作的听证笔录，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作出以下听证纪要：

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听证事项：《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

主持人：沈鑫钰 职务：副镇长

听证员：施颖 职务：县国土资源局规划科科长

记录员：杨建良 职务：新安镇国土所所长

听证代表：沈掌根、沈正华、钱建坤、吴兴斌、潘国元、沈文松、宋杏奎、姚根法、李建民、倪永坤、金妙等详见听证会签到单。

听证公开情况：无旁听人员，无听证延期、中止或终止情况。

二、听证事项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切实保护优质耕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优化城镇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增量、撬动存量，提高土地节约集约水平，保障新安镇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构建合理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发展新格局，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三、听证会代表的意见陈述

1、部分代表认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偏少；

2、部分代表建议农民建房和近期需要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必须保证；

3、部分代表建议永久基本农田的布局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完善。

四、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

听证会上通过规划编制单位及经办机构代表的说明和解答，各方意见均已达成共识，会后将根据本次会议听证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规划成果做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并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审批。

五、听证会结论

各代表认为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编制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新安镇的实际情况，均同意《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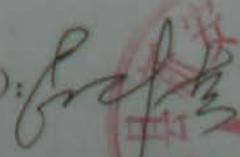
附：听证会签到单



《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4调整完善版）听证会部门建议和意见

部门名称：

存在问题及修改意见	<p>1. 委托二期、三期地、自20年初调整到、今年村 不能行。</p> <p>2.</p>
	<p>政府</p> <p>签名（盖章）：</p> <p>日期：</p> 

《新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4调整完善版）听证会部门建议和意见

部门名称：

存在问题及修改意见

无

签名（盖章）



日期：

《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4调整完善版）听证会部门建议和意见

部门名称：

存在问题及修改意见

签名(盖章):

 张国平

日期:

《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4调整完善版）听证会参加人员签到单

时间：2015年11月16日

地点：新安镇镇政府二楼会议室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联系方式
1	新安镇人民政府		孙中书	15567259608
2	√		毕丹红	13587222324
3	√		李学军	13819250098
4	√		汪嘉	13567955583
5	√		潘工福	13587237258
6	下房村		潘同元	13587236388
7	新桥村		沈斌	15587263518
8	北桥村		孙北	13587263103
9	会东		沈国华	13706828103
10	新安镇人民政府		沈晓东	13587260026
11	会东		沈晓东	13467262138
12	新安镇人民政府		沈晓东	15567255888
13	会东		沈晓东	13665722277
14	会东		沈晓东	13757239874
15	下会村		沈晓东	1370627186
16	会东村		沈晓东	13587263116
17	新安镇人民政府		沈晓东	13867253286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姓名	联系方式
18	孙家楼村		李惠民	13905827568
19	国土所		杨惠亭	13951264963
20	国土所		倪晨梅	15088381858
21	响里村		张正华	13867292660
22	响里村		陈子利	15167228535
23	城子村		王松松	15257238781
24	响里村		刘学华	13906828723
25	响里村		刘景波	13887243988
26	响里村		王松松	13107252895
27	西油楼		朱如意	13905827356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4调整完善版）听证会公告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我镇决定于2015年11月16日在新安镇政府一楼会议室对《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规划方案举行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会的可于2015年11月15日前向新安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我镇将根据拟听证事项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情况，指定听证会代表。

1、凡年满18周岁的本县户籍城乡居民，登记地在德清县新安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或推选代表参加听证；

2、听证会代表应熟悉本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并关注本镇经济发展状况；

3、听证会代表一旦被指定，应当亲自参加听证；

4、听证会代表应忠于事实，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参加听证人员的注意事项：

1、遵守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2、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不得中途插话；

3、参加听证人员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以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身份参加听证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

特此公告。

联系人：沈鑫钰

联系电话：0572-8461258



新 安 镇

政务公开工作组织机构

政府各部门

农村私人建房情况

民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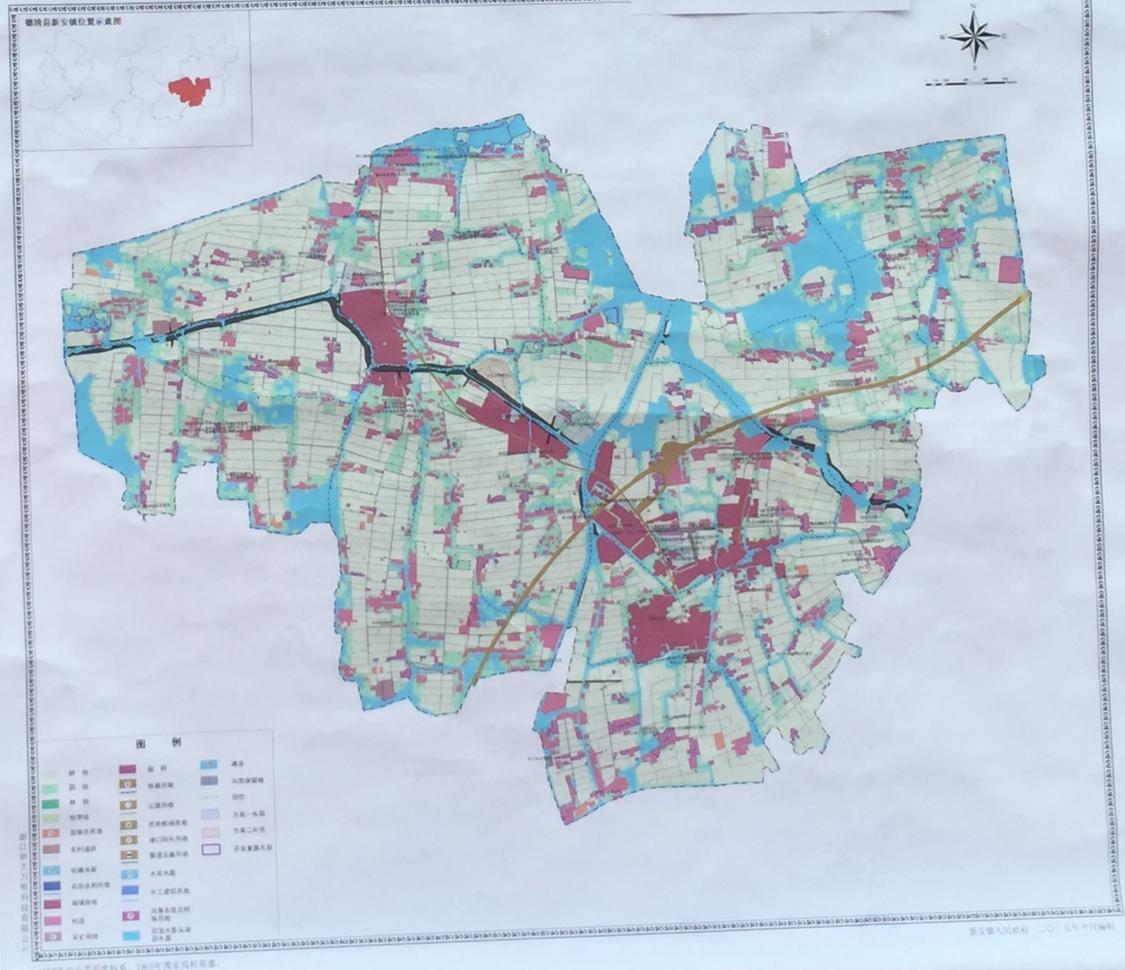
栏

作情况

公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德清县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修订版
新安镇方案二布局图



《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4年修订版》听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现对《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修订版》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2014年11月15日前向新安镇国土资源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沈建明，联系电话：875140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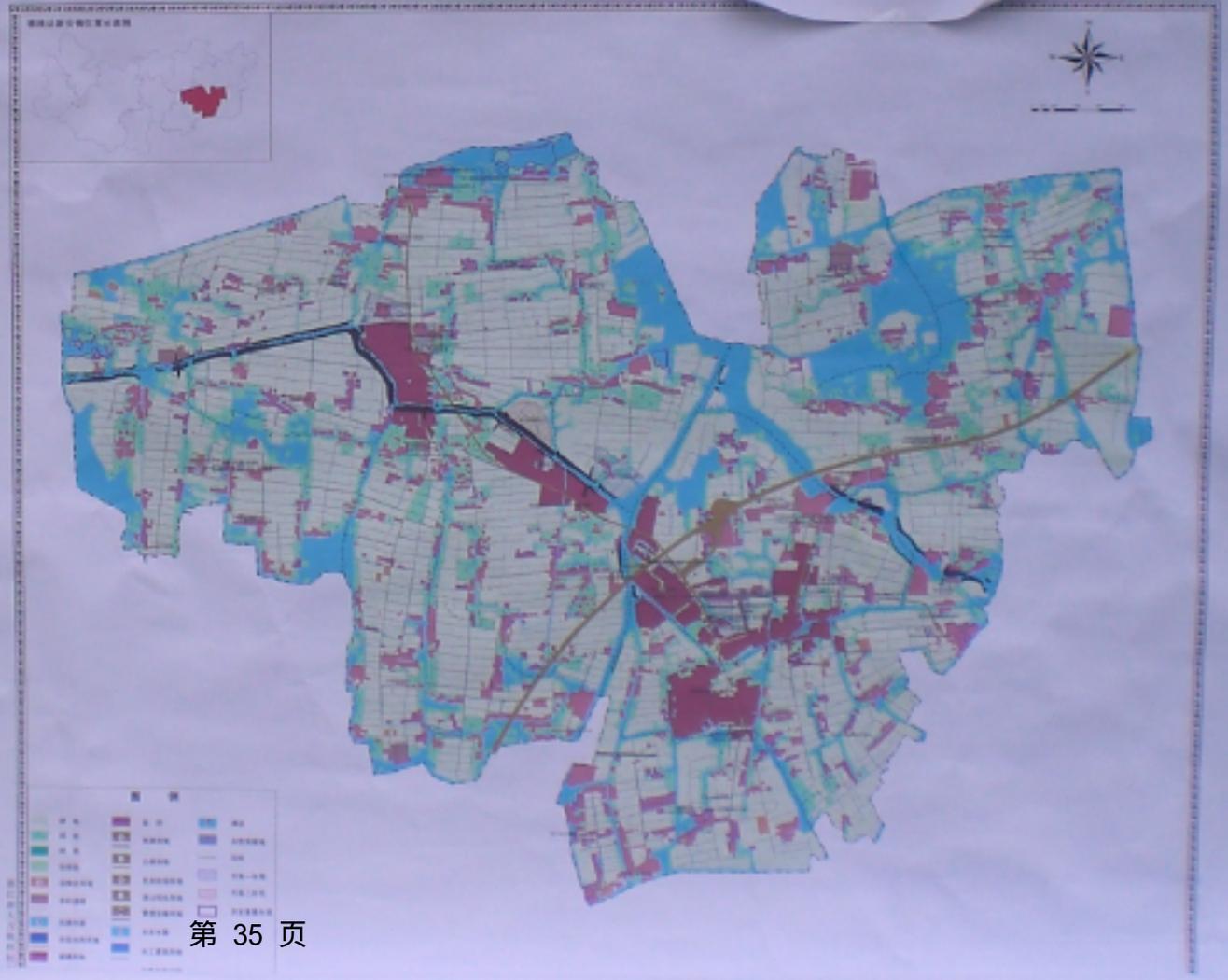
城头村三

总体目标：强村

城头村地处新安镇东部（2001年村级区划调整过程中由原城头村与勤丰村合并而成），东邻禹越镇，南接余杭区塘栖镇，北交孙家桥村，村委驻地与镇政府所在地相距1公里。村地域面积3.7平方公里；拥有水田2224亩、桑地952亩、鱼塘184亩。

村党总支下设3个党支部，共有党员76名，预备党员2名。全村现有个私企业43家，2012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5.046亿元。村级集体经济及补助总收入60万元，其中经常性收入10万元，村民人均收入18034元，村级组织办公场所1150平方米。落实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重大事项经集体讨论决定。实行阳光村务“七步”法，每季度印发《阳光村务简报》1份。采取农村党员发展“公推选优”方式，每年发展党员不少于2名。先后荣获“省级行政村档案示范室”“市级文明村”、“省级民主法治村”、市级生态村、文化八有工程示范村、科普村、“市级五好党组织”“市级远程教育示范点”“县级信用村”“绿化村”。主要工业特色：围巾、纺织零件；农业特色：蚕桑、青虾、蟹。

德清县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修订版
新安镇方案二布局图



舍东村村委会公开栏

村级财务收支情况

村委会年度目标及完成情况

报酬情况

村级财务收支情况表

项目	金额
...	...

《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修订版》

德清县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修订版

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修订版，是在原《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基础上，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和《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要求，结合新安镇实际情况，对原规划进行了修订。

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是：明确新安镇土地利用的总体布局，确定土地利用的发展方向，指导新安镇各项建设活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总则：规划背景、规划依据、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划目标、规划原则。
2. 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现状概况、土地利用现状评价。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布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措施。
4. 土地利用现状评价：土地利用现状评价概述、土地利用现状评价内容、土地利用现状评价结论。
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措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措施概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措施内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措施保障。

编制单位：德清县国土资源局

编制时间：2014年

村民误工报酬情况

村一事一议情况

村合作医疗情况

德清县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修订版 新安镇方案二布局图

